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 号）精神，秉持“优质公开”理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3 万条，访问量约 124 万次。**聚焦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960 条。**聚焦重点工作**，按照信息发布时效性，全年公开行政文件 69 件、规范性文件 6 件、公示公告 9 次，及时更新领导个人简历和履职信息。**聚焦决策公开**，全年发布政府常务会议 23 期，发布征集及结果信息 54 条。**聚焦解读回应**，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图解 41 篇、动漫视频解读 40 件、录制政策公开讲 12 期、政策微课堂 10 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高质量答复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 20 件。**聚焦政府公报**，全年编审刊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4 期 2000 本，并同步发布电子文本。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指导，有效提升答复水平。全年累计办理申请 18 件，主要涉及房屋拆迁、土地征收等方面，全部按期办结。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诉讼 1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目前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不断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更新栏目，动态调整信息公开目录，修改完善信息公开指南，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将行政规范性专栏升级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库，增设多种文本下载选项，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三是优化栏目检索功能，破解网站政策信息和服务资源“找不到、找不快、找不准”的问题，实现文件精准查找。四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联合网信办不定期检测错敏信息、错链，并督促各单位及时整改。全年印发通报 3 期、督办通知单 2 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全方位优化升级政府门户网站，在首页集成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互动交流等五大板块，并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在主面板上采用鼠标滑动自动展开的快捷浏览方式，实现各类信息一屏展示。全面升级信息检索、适老化和无障碍浏览、繁简体等特殊功能，开发门户网站手机端适配系统，网站各项功能更趋完善实用。创新建设惠企利民政策电子汇编、政府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特色专题 6 个，归集展示亮点工作，网站内容更加贴近群众需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培训辅导，牵头组织全县政务公开、村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 100 余人，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综

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印发《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季度通报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三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不定期开展社会评议，增进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同时，对上一年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办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扎实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比更高标准要求 and 群众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培训形式单一；对各单位信息发布规范的督查力度仍需加强；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等。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提升。

一是抓好学习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政务公开人员的精准培训和对新任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基础培训，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提升工作综合能力。计划围绕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村居通”小程序业务实操培训1次，举办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1次，并结合实际情况，牵头组织各单位新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专干参加跟班学习，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规范信息公开。结合群众实际需求，督促各单位细化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量。同时，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账号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会同网信办加密检测频次，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安排专人24小时读网，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通报，切实降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治风险、舆情风险。

三是补齐短板弱项。对标对表先进典型，以国内先进

政府网站为学习标杆，学习借鉴拓思维、取长补短促提升，真正提高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体验为导向，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创新开设政策微课堂，探索制作“惠企利民政策电子汇编”，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便民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 年，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1.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平政办发〔2023〕48 号），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部门责任，有力推动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全面性。

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首页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组织各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800 余条，全面展示平罗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组织各单位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331 条，公开率 100%。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执行情况，按季度在“督查检查”专栏发布督查通报 3 次，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2.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创新建设“惠企利民政策库”特色专题，归集展示减税降费、稳岗就业等 8 类政策，方便不同群体快速获

得信息，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起草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牵头组织教体局、民政局、商务局、审批局等 9 个部门开展“政策进社区”“政策进企业”“政策进乡镇”活动 9 场。制作“惠企利民政策电子汇编”，归集优化营商环境、普惠金融等 5 类政策 38 件，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推行政策多元解读。注重解读质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组织起草单位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确保完整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年以政府办名义共制发政策性文件 33 件，其中图解 33 件，占比 100%；视频解读 32 件，占比 97%；探索多元解读，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牵头组织人社局、医保局、财政局、司法局和应急管理局 5 个部门探索制作辅导课件“政策微课堂”10 期，已通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专栏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打造解读品牌，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高频政策，策划推出“惠民政策、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和‘十四五’规划”等 5 类政策共 12 期，并在政府网站首页建设专题和制作视频集锦集中展示。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建设“惠企利民政策库”专题和“平罗县惠企利民政策电子汇编”，归集展示惠企利民各类政策文件，并在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政务公开专区实时轮播，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3.完善决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发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平

政办发〔2023〕29号），并发布意见征集及意见反馈情况。

优化政民互动。高效处置网民诉求，办理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 20 件，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依托政务公开培训班、跟班学习等途径，定期牵头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高质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今年，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已全部办结，充分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获取的需求。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按照《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要求，牵头组织各单位 9 月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日活动 27 场次，已完成全覆盖，并在政府网站首页建设专题集中展示。

4.完善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管理保障机制。

推开村务公开试点。一是全面推广基准目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精神，组织召开“平罗县村务公开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县全面推开村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全面推广《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二是全面建设公开平台，健全完善“平罗县村居通”小程序功能，为 144 个行政村开通信息发布账号，现场推送各村小程序二维码，实现“一村一码”；邀请网信办开展村居通小程序操作培训，确保各专干会操作。规范建设村务公开栏，统一设计村务公开栏背景样式，督促各行政村结合现有公开栏进行整合改造，保证“一村一栏”。目前，144 个行政村全部完成村务公开栏建设，并正常公开村务信息和财务信息。三是全面规范发布流程，制定《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信息发布规程》，督促各乡镇指导所辖行政村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经经办人和村书记签字确定后，按照基准目录及时在小程序

和村务公开栏同步公开村务信息，切实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和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四是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交叉互检的通知》，采取“交叉互检+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全县144个行政村进行交叉互检，46个村进行随机抽查，实现检查全覆盖，并梳理反馈问题清单，目前已完成整改。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程序、“三审三校”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集中监测，将发布情况纳入季度通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信息发布质量。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共收到网民留言1条，已整改。全年累计清理整合网络工作群99个，备案179个，其中，政府办保留4个群，切实消除“指尖形式主义”，有效杜绝“指尖泄密”。安排专人定期清理政府网站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部门赋分1分、乡镇赋分2分，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开展情况进行及时通报，查漏补缺。

提高培训指导精度。召开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全县村务公开工作推进会2次，通过以学促干，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同时，针对各单位频繁更换专干，采取“自主报名+指定单位”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各单位新换专干积极报名参加跟班学习。

拓展典型提炼深度。深入挖掘提炼全县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自治区政务公开办采用1篇，并在政府网站“政务

公开看宁夏”发布。

汇编任务落实台账。制定印发《平罗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要点制定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明确工作任务，组织各单位按季度上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952-6095358。